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蘭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睿平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純萍
　　方彥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寶桐
　　蘇銘聰
　　羅國錚
上　七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佑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強華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　　郭子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有再為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由受命法官王沛元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法　官　蘇嘉豐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